國立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理辦法

修正後

中華民國96年10月11日96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體育委員會增訂通過

中華民國98年3月4日97學年度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年9月21日100學年度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年3月15日105學年度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，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運動代表隊之成立

ㄧ、凡本校學生發起始得成立，聯名發起人數依大專體育總會各單項正式比賽報名人數而定，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。

二、經核可後經試辦一年，連同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、選手名冊及通訊錄、訓練計畫或自主訓練表、教練聘任推薦表、最佳運動成績影本、其他具潛力獲獎盃賽之相關資料，送體育組審查核可後，經選訓小組審查同意，送學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申請成立。

三、選訓小組成員由學務長、體育組長及本校體育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、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

一、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：

1.教育部分發或單招之運動績優生。

2.舉辦全校性各項競賽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。

3.公開徵選體能優異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。

4.由任課老師推薦。

二、運動代表隊之組訓

1.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，由本組派任之教練選任，並闡明選手應負之權利與義務。

2.運動代表隊應依擬定之訓練計劃，確實遵照實施。

3.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練及管理之指導。

4.訓練方式分為經常訓練與集中訓練。經常訓練每週二次以上，利用課餘、周末、星期假日練習;集中訓練每週五次以上，利用寒暑假或賽前實施。

5.練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，校外練習須由教練或管理率隊，並應進行人身保險。

6.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，得聯絡外隊舉行友誼賽，惟儘可能不影響正課。

三、運動代表隊之管理

1.每隊設管理與隊長各一人，管理由各代表隊自行甄選，為無給職；隊長由教練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，管理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理工作。

2.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律，服從教練之指導，否則取消其資格。

3.參加校外比賽，應辦妥請假並經由教練同意後，始得前往。

4.比賽結束後於二週內，隊長應送核銷單據至體育組，並將比賽結果向本組報告。

5.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及精神上力求表現，不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行為，否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。

6.運動代表隊應協助本組辦理之各項活動比賽。

第四條、教練聘任與解任

一、教練資格：每隊設教練一人，教練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及相關專長之體育教師為主，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外具有該項教練指導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二、教練指導費：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，每年計發給九個月，寒、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。

三、教練職責：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，協助校隊甄選、考核、組織、訓練、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。

四、聘任與解任：依會議決議後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。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，當學年度訓練出席情形欠佳者，經會議決議，下學年度不予續聘。

第五條、代表隊經費補助、獎學金及相關規定：

一、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一次澎湖縣以外地區經費補助參加比賽，以大專運動會及相關盃賽為主。

二、重要比賽經費補助：各運動代表隊得申請經費補助項目為報名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教職員工差旅費；校外教練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辦理，以組訓經費項下支出。

三、器材補助:依代表隊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編列訓練器材相關經費。

四、獎學金：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辦法或相關辦法擇一獎勵。

五、重訓證：運動代表隊隊員，於開學一個月內，須檢附年度訓練計畫表，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，可免費使用一學年；自主訓練體保生，於開學一個月內，須檢附學期訓練計畫表，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，可免費使用一學期，後續依其參賽狀況、競賽成績與訓練情況檢核是否持續補助免費使用重訓室。

六、若體育組該年度相關經費有限，以上補助項目及內容由體育組開會決議。

第六條、獎勵：應依本辦法規定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組申請敘獎，記功獎勵規定如下：

一、縣市、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小功乙次，獲四、五、六名者記嘉獎兩次。

二、全國大專院校性比賽獲冠軍者記大功乙次，獲二、三名者記小功二次，四、五、六名者記嘉獎兩次。

三、其它不屬於前兩項比賽性質者，視情況而獎勵之。

第七條、懲罰：

一、代表隊之解散，運動代表隊經認定具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，經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，提報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應予停止運作：

1.運動代表隊違反法令、學校規定者。

2.運動代表隊停止組訓達一年者，予以解散。

3.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或解散者。

4.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、解聘，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。

5.人數無法達到參賽標準者。

二、代表隊員有以下行為之一者得勒令退出：

1.不準時參加練習。

2.不服從教練指導。

3.練習不認真。

4.不友愛且不合作。

5.破壞學校榮譽。

6.比賽無故棄權。

7.比賽不力。

8.運動精神惡劣。

上述情節嚴重者得扣減其體育成績，或呈請學校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